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夏杰斌）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本人夏杰斌，出生于 1974 年 5 月，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绍兴市审计事务所审计员；绍兴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现任绍兴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委员、绍兴市柯桥区国有资产管理专家委员。2019 年 9 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兼任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了 4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未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进行认真审阅，与其他董事积极讨论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具体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夏杰斌	4	0	3	1	0	否	2
-----	---	---	---	---	---	---	---

### 三、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 1.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杰斌	审计委员会主任	3	2	1	0

#### 2. 薪酬委员会召开情况

姓名	职务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夏杰斌	薪酬委员会委员	2	1	1	0

### 四、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 (一) 专门委员会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2023. 4. 27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22 年度利润分配、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议案； 2. 聘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赞成
2023. 8. 29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披露定期报告及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赞成
2023. 10. 26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披露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赞成
2023. 3. 15	第八届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赞成
2023. 4. 27	第八届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赞成

#### (二) 独立董事会议发表意见情况

披露时间	会议届次	涉及事项	意见
------	------	------	----

2023. 3. 16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议案的意见	1.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	赞成
2023. 4. 29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的意见	1.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赞成
2023. 8. 30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议案的意见	关于 2023 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赞成

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可能影响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审慎客观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专业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公司年报编制及审议期间，本人在审计进场前、审计过程中、审计完成后参加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了解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进度，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及时、准确披露。

####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通过查阅互动易了解投资者关注的事项，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回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

按时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现场交流，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履职期间，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通过会谈、微信、视频、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同时，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在信息披露上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是否按照《公司法》等法律、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进行监督，切实保障公司依照内外部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 2023 年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2. 2023 年度未发生应当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事项；
3. 2023 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4. 2023 年度未有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5. 2023 年度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人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和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 **九、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夏杰斌：173946475@qq.com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深入学习，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积极的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杰斌

2024年3月15日